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三门峡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A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7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znf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签章（包括企业签章和个人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签章（企业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变更公告等方式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六、授予合同.....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25
二、评标方法.....	26
三、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	30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1. 投标函	37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39
3. 资格审查资料.....	41
4. 投标承诺函.....	51
5. 对“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的承诺函	52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54
8. 开标一览表.....	59
9. 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60
10. 综合部分评审材料.....	61
11. 其他.....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三门峡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A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三门峡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A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809-1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三门峡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A包）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5. 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开展三门峡市灵宝市、卢氏县、义马市、湖滨区等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现场调查与访谈，排查潜在污染源，摸清灌溉水、大气沉降、地质背景、农业投入品等因素对耕地的影响，对拟设置的各类监测点位进行现场踏勘、测量定位，形成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现场调查报告。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强制性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3 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证书甲级资质（资质类别：危险性评估）。

3.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8 号

联系人：李仪

联系方式：13838277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项目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电话：0371-60569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招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名称：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8 号 联系人：李仪 联系方式：13838277162
2.2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1037 项目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电话：0371-60569089
2.3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三门峡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A包）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7
2.4	★采购预算：1300000.00元；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2.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强制性要求。
2.8	★1. 资格证明文件（各潜在投标人务必将下列资格要求的响应内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栏目中，以便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缺项导致废标，后果自行承担）： 1.1 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税收证明）。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2. 其他要求：</p> <p>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3 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证书甲级资质（资质类别：危险性评估）。</p> <p>2.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5.1	现场考察：不组织
5.2	答疑会：不召开
6.1	分包：不允许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及形式：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8.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8.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9.1	是否提供样品：否
10.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4.2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6/17	<p>1. 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p> <p>1.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2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该提供的资质文件。</p>

18.1	投标保证金：无
19.2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2.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为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授 予 合 同	
34	数量增减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9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根据采购人资金实际落实情况，按同等比例同步支付。
2. 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汇城支行 账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7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 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p> <p>（3）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国家有关货物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p> <p>（4）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4 采购预算：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5 服务期限：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6 服务地点：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7 质量标准：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0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1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招标文件包含七个章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4.5 本次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的电子版为准。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5.1 现场考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答疑会：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6. 分包

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9. 样品

详见前附表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格式

1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总投标价。

14.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6.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6.3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6.4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7.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4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无

19. 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9.2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3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0.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4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如果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21.2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截止期

22.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22.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第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完成。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使用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5.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时间截止，若有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原因未解密成功，可延长一次解密时间；若延长解密时间截止，投标人还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5.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6. 评标工作

26.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投标文件初审。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废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是否有导致废标的情形。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8.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8.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6 投标报价超出了项目预算或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8.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

28.8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8.9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款，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函应有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

（2）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不能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能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出现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提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5）提交投标承诺函。

（6）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要求。

（8）服务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项目预算；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11）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报价唯一，没有提供选择性报价。

（12）投标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投标报价合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4）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情形，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相同；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在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在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不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不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未存在两处以上一致的细节错误；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未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未发现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 评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第28、29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2.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评标结果的公告

3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35.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38.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8.5 如中标人不按第38.1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9. 履约保证金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40. 其他：详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4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规定，投标人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方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评标委员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准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二、评标方法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	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52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形势背景把握	8分	<p>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形势背景把握得全面、深入、清晰、准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对项目情况概述全面、准确的，得8分；</p> <p>对项目情况概述基本全面、准确的，得4分；</p> <p>对项目情况概述一般的，得2分。</p>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p>对本项目应设置相应的成果质量保障体系，包括项目实施、成果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目标：</p> <p>项目实施、成果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目标明确，成果文件的准确性、依据充分性、格式规范性等方面的检查措施明确，得8分；</p> <p>项目实施、成果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目标明确，成果文件的准确性、依据充分性、格式规范性等方面的检查措施明确，得4分；</p> <p>项目实施、成果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目标明确，成果文件的准确性、依据充分性、格式规范性等方面的检查措施明确，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对本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思路措施	8分	<p>对本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思路的清晰性、全面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思路清晰、完整，对建设背景和必要性把握准确，编制依据全面，得8分；</p>

			思路清晰、完整，对建设背景和必要性把握基本准确的，得4分； 思路清晰、完整，对建设背景和必要性把握一般的，得2分。
	对本项目提供任务书的措施	8分	对本项目提供的任务书内容、科学性、合理、措施到位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有完善保证措施得8分； 技术服务方案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得4分； 技术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的认识	7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认识的准确性、解决措施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重难点问题认识的准确性科学合理，且有完善保证措施得7分； 重难点问题认识的准确性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得4分； 重难点问题认识的准确性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进度保障措施	8分	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进度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及服务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且有完善保证措施得8分； 工作进度安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得4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理化建议，确保提供服务的建议的可行性、利于项目的实施性、可操作性，不出现任何情形的延误，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此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性、可执行性强，列明了多项保障措施、具有明确的保障方案、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强，保障措施和保障方案详实行和完善性一般、较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一般且可执行性一般，有保障措施和保障方案但项目贴合度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过于简略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对满足

			服务要求有欠缺的得0分。
综合部分 (28分)	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或政府相关部门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与地质环境、生态修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方面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的合同或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任务书业绩或验收证明，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
	企业实力	5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或政府相关部门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牵头编制过1份地质环境、生态修复等方面的行业标准及以上的相关技术规范，或参与编制3份相关国家级标准。
		5分	项目主要成员（不含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分5分。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计划方案	9分	以采购需求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服务计划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性、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9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强，较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6分； （3）方案内容一般且可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3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最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3.1.2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

3.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三门峡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A包）项目合同文件，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三门峡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A包）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本合同总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作配套的税费、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主管部门专家评审等全部价款。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成果要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本项目规划成果终稿进行验收时，甲方可邀请有关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评审、验收，并出具验收评审、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编制项目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或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待乙方完成野外工作并提交野外原始资料并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40%，待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时足额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开展三门峡市灵宝市、卢氏县、义马市、湖滨区等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现场调查与访谈，排查潜在污染源，摸清灌溉水、大气沉降、地质背景、农业投入品等因素对耕地的影响，对拟设置的各类监测点位进行现场踏勘、测量定位，形成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现场调查报告。

2. 预期成果

- （1）调查全过程的原始记录、影像资料等档案材料；
- （2）《三门峡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现场调查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页码
3. 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3.1 营业执照.....	页码
3.2 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3.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3.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页码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3.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页码
3.8信用查询截图	页码
3.9资质证书	页码
3.10项目负责人	页码
4. 投标承诺函	页码
5. 对“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承诺函.....	页码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页码
8. 开标一览表	页码
9. 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页码
10. 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页码
11. 其它	页码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投标承诺函
5. 对“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承诺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 开标一览表
9. 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10. 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11. 其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该投标人将被视为非诚信单位并列入黑名单。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提供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提供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头像面）

3.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的响应内容应当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栏目中，以便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缺项导致废标，后果自行承担。）

3.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

3.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

3.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供参考）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内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项目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信用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9资质证书

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证书甲级资质（资质类别：危险性评估）

3.10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招标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对“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4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自主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三门峡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A包）项目 招标文件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9. 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自行编写。

10. 综合部分评审材料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自行编写。

11. 其他